##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 印制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 勘察设计工作，接受了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5．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因此，乙方在此与甲方签约，保证全面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6．鉴于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甲方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或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7．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许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综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履行了与该合同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8．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甲方和乙方双方还应签定《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9．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 户：** |  | **账 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020-36810121 |  | **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发包人：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7.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8)勘察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详查、渠箱摸查、排口摸查、水质检测等）、工程测量等，方案设计（含交通疏解方案）、配合发包人办理国土规划、道路交通水务等报批手续、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

9）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0）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5.2 在承包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11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有权在承包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立项批复估算金额的10%。

6.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 承包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

6.8 承包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员原因发生承包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0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因承包人员原因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1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6.1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100%（最高不超过造成事故的相应勘察专业费用的100%）。

6.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或因工程变更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14 由承包人收集建设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16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

6.17 承包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8 承包人应按第9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9 承包人应按第10条规定配合施工。

6.20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2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2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发包人向联合体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6.23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外部因素需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专业负责人时，须先向发包人申请，待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可更换，且更换的设计人员的业绩及职称等涉及投标评分因素的指标均等于或高于原设计人员。

**7 设计工期**

（1）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提交测量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CMA章），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2）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后15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

**8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8.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阶段**

本阶段提交测量、物探、勘探等详勘资料，测量和物探提交数量为一式六份，勘探报告提交数量为一式十份。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计算书、初步设计图纸）一式十份，提交份数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文件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2套（文本为\*.doc源文件，表格为\*.xls源文件，源文件图纸为\*.dwg源文件）。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非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0天内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8.2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工程测量、物探、  工程钻探 | 6  10 | 满足设计要求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2 | 初步设计、概算 | 10 | 满足设计要求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3 | 方案修改 | 8 | 满足设计要求 | 初设审查后 天内 |

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8.2.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⑴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⑵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⑶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⑷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⑴、⑵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按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费报价计算办法对返工部分重新计取设计费）。

**8.2.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承包人应按第14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提前**

本合同签订后，若发包人要求比原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若可行，承包人应安排赶工，予以协助。

**9 勘察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和确认**

9.1发包人将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的咨询

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工作中提交设计方案及说明供咨询（专家或咨询机构审查）用。承包人应参加咨询会议并根据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正式的初步设计报告。

9.3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承包人应在工作中不定期提交中间成果及说明供咨询用，并及时调整有关工作。承包人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形成正式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10 配合施工**

10.1 承包人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2）施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对勘察、物探等成果进行技术交底，复查并确保建设范围内管线资料准确性。

（3）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5）根据《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2018）在地下管线详查成果的基础上，需针对指定区域内地下管线或指定的某种地下管线进行地下管线专项探测（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对应的参数**

工程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地下管线探测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设计费用（包括初步设计的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的工程对应参数及勘察设计费用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11.2 如财政政策有变，则根据新的财政政策进行支付。**

# 11.3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时，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岩土工程勘察费和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调整的勘察设计费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新的建设规模以及勘察测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审定为准。

**11.4 勘察设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其中勘察费￥ 元，设计费￥ 元）。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勘察下浮率为 %，设计下浮率为 %执行，初步设计占整体设计费的40%，结算时以概算中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按实际的建设规模以及勘察测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审定为准。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11.4.1勘察费用**

（1）本工程暂定勘察费包括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及管线探测费，勘察费暂定额为￥ 元（大写 ）；最终勘察费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审核为准。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勘察费(勘察费包括测量费用、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及管线探测费等)至总额的50%，经过概算评审后，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勘察费至总额的80%（按初步设计批复计算）。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11.4.2设计费**

（1）本工程设计费暂定额为为￥ 元（大写 ）；最终的设计费以花都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审核为准。

（2）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后十天内，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暂定价设计费总额的50%。

（3）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复后十天内，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累计支付设计费至总额的80%。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11.5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15天内签署付款文件，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支付程序和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只要发包人签署了付款文件，视为已经支付。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承包人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额外服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⑴在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承包人应只收工本费。

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⑶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⑷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⑵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⑵若发生第12.1.1款⑴项违约时，逾期1天，应支付承包人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⑶若发生第13.1.1款⑵项违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未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承包人，赔偿金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已开始设计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100%和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00%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具体支付的金额以花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⑴未按第6.1款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等资料。

⑵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⑶承包人违反第6.17款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⑷因承包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⑸承包人违反第6.6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⑹承包人违反第6.18款规定，承包人有意拖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⑴若发生第13.2.1款⑴、⑵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佰元。

⑵若发生第13.2.1款⑶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⑶若发生第13.2.1款⑷项违约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已支付的设计费。

⑷若发生第13.2.1款⑸、(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承包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承包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人，赔偿金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6.3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8 成果的产权**

18.1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18.2勘察和测量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勘察和测量成果进行支配。

**第三部分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8份，由甲乙双方各执4份。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承包人**：（盖章） |
| **廉政责任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电话：**020-36810121 |  | **电话：** |

|  |
| --- |
|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